

孩子玩滑梯受伤，家长索赔被驳回

法官分析真实案例中的法律责任、监护义务以及社会温度

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意外和纠纷有时难以避免。当法律的触角延伸至儿童世界，我们如何理解并运用它，保障孩子们的未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七宝法庭刘文燕法官通过几个真实的案例，深入探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法律责任、监护义务以及社会温度，以期大家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有更深入的理解，共同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安全、健康、充满爱的成长环境。

游乐场意外，谁之过？

案情>>>

9岁的小朱在小区滑梯玩耍时，多次逆行攀爬，不幸跌落受伤，造成十级伤残。小朱家长认为事故原因是玩伴推搡和物业设施存在隐患，于是，将五位玩伴及其家长、小区物业公司一并告上法庭，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驳回了小朱方的所有诉讼请求。

法律解读>>>

●儿童间的肢体接触如何定性？

未成年人玩耍中的轻微肢体互动属于正常风险。判断是否构成侵权的关键在于是否存在“过错行为、损害结果及因果关系”。该案中，监控显示，其他小朋友并没有推搡小朱的行为，小朱的跌落是其多次逆行攀爬、挤入平台等危险行为所致。因此，法院排除了玩伴的侵权责任。家长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应首先通过监控、证人等方式还原事实，避免“受伤即追责”的惯性思维。

●物业公司能否免责？

物业公司需要尽到“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该案中，滑梯旁设有安全提示，设施本身也完好无损，物业公司已履

行了警示和维护义务。小朱的受伤是其违反使用规则所致，而非设施缺陷。

●监护人的责任界限在哪里？

9岁的小朱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有义务在公共场合“在场陪伴并制止危险行为”。该案中，监控显示，小朱的监护人长达30分钟不在场，而且没能制止其多次逆行攀爬的危险行为，这构成了监护失职。

这起案件也折射出“维权焦虑”对未成年人社交的隐性伤害。司法裁判不仅要厘清责任，更要考虑社会效果。法院依法裁判，旨在传递“不鼓励以闹维权，倡导理性面对意外”的理念，避免孩子因意外而对社交产生恐惧。

法官提示>>>

家长应加强监护意识，低龄儿童在公共场所玩耍时，监护人应保持“视线内的看护”，并及时制止可能存在的危险行为。同时，引导孩子遵守规则，认识并规避潜在危险。发生意外时，家长应保持冷静，通过合法途径查明事实，避免过度维权，以免影响孩子间的正常社交。社会也应倡导和鼓励形成对儿童玩耍中正常风险的包容态度，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悲剧背后，监护与管理之殇

案情>>>

3岁的袁某在小区玩耍时，不慎被困于路边被丢弃的废弃储物柜中，导致窒息死亡。袁某的父母将丢弃储物柜的租客、房东以及物业公司、保洁公司等告上法庭。法院最终认定，袁某的父母承担主要过错，租客、房东、保洁公司等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解读>>>

●幼童监护责任的认定

该案中，年仅三周岁的袁某缺乏独立辨认危险的能力。监控显示，袁某的父母在事故发生前后曾多次出现在事发地点附近，但最终没能发现孩子进入储物柜，且在事故发生后长达十多分钟，袁某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法院认为，袁某父母疏于照顾，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过错。

●废弃物处置方的责任

租客王某作为丢弃储物柜的直接行为人，没有按规定对大件家具进行处理或通知相关管理人员，虽然放置于垃圾桶旁，但没有进行必要处理，因此负有

次要责任。房东薛某作为储物柜所有人，即便曾口头提醒，但其知晓储物柜没被妥善处理后并没有督促，负有一定责任。

●公共区域管理方的责任

保洁公司作为事发区域的保洁单位，对该区域负有相应的保洁管理职责。在储物柜被丢弃后，保洁公司疏于管理，没有及时进行后续处理，对事故的发生也有责任。

该案的判决明确了监护人、废弃物处置者以及物业管理方在公共安全事件中的多方责任，强调了协同管理的重要性。该案也警示社会各界，对公共区域内的废弃物管理不善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促使相关主体加强安全管理意识。

法官提示>>>

家长应尽到“看护之责”，对婴幼儿的监护，应时刻注意其行踪，避免脱离监护视线，杜绝侥幸心理。物业公司、社区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大件废弃物处理机制，确保及时、安全地清运，消除潜在安全隐患。

抚养权变更，更看重什么？

案情>>>

一对夫妻离婚后，女儿安某由父亲抚养。13岁的安某因父亲“严厉暴躁”的“刚性教育方式”导致情绪悲观，甚至有自杀冲动。安某离家出走至母亲处，明确表达了要求随母亲共同生活的强烈意愿。母亲以有利于安某心理健康为由起诉变更抚养权。法院最终支持了母亲的诉讼请求。

法律解读>>>

●未成年子女意愿的重要性

《民法典》规定，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意愿是抚养权判定的重要依据。该案中，法院单独询问了安某，确保其表达真实独立。法院尊重了安某的强烈意愿，认为其已能清晰表达自己的想法，并说明了理由。

●“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

抚养权纠纷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该案中，虽然父亲经济条件更优渥，但其“刚性教育”方式导致孩子产生强烈抵触情绪，甚至出现心理问题。而母亲的教育方式更注重快乐学习和独立生活能力培养，而且能给予孩子心灵慰藉。法院认为，从孩子的身心健康出发，随母亲生活更为适宜。

●实际抚养与抚养权分离

在另一起抚养权变更案件中，被告

将孩子安置在祖父母处，自己长期在外地工作，造成孩子实际脱离了父母双方的直接监护。这种抚养权与实际抚养长期分离的状态，导致孩子在生活和精神上都缺少父母的陪伴和呵护。此外，被告未能及时安排孩子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也构成了对子女身心健康的不利影响。因此，法院支持了原告的变更抚养权请求，强调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应以直接抚养为主，并保障其受教育权。

此类案件的判决，强调了父母双方在抚养教育子女过程中，不仅要考虑物质条件，更要注重孩子的心理健康和个性发展。它促进了社会对“家庭教育方式”的反思，引导父母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构建和谐健康的亲子关系，以孩子的最佳利益为出发点。

法官提示>>>

随着孩子年龄增长，家长应尊重其在抚养权问题上的真实意愿，并将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而且家庭教育不应只关注学业成绩，更要重视孩子的心理健康，避免极端、压抑的教育方式。即使离异，父母双方也应积极履行对孩子的抚养义务，避免实际抚养与抚养权长期分离，确保孩子获得充分的陪伴和关爱。而当家庭教育遇到瓶颈或孩子出现心理问题时，应及时寻求专业的心理咨询和法律帮助。

（整理自“上海闵行法院”微信公众号）

青春动态

第十六届“华政杯”全国法律翻译大赛颁奖 聚焦高端涉外法治翻译 与国际传播人才培养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日，第十六届“华政杯”全国法律翻译大赛颁奖典礼暨高端涉外法治翻译与国际传播人才培养研讨会（国际仲裁专题）在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举行。本届大赛共吸引了300余家单位的近1500名选手，包括学生、教师、法律从业者、翻译从业者、公司职员以及自由职业者等。

记者了解到，大赛经过初赛及决赛的激烈角逐，共决出特等奖1名、一等奖4名、二等奖7名、三等奖10名、优胜奖9名、参与奖10名，来自华东政法大学的柏泽田同学获特等奖。

在全球化和跨境合作加速的背景下，国际仲裁已成为衡量一国法治开放水平的重要标志，翻译的专业性和准确性直接关系到仲裁程序的公正性

与裁决效力，日益成为涉外法治能力的关键支点。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虞潇浩介绍，“华政杯”创办已十六年，始终致力于推动语言与法律的深度融合，服务国家战略与时代需求，已成为广受认可的法律翻译人才交流与培养平台，学校将继续推动“外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为中国法治走向世界提供有力支撑。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刘言浩在致辞中向获奖选手及大赛参与方表示祝贺与感谢。他介绍，上海市司法局在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推动地方性法规日、德、法版本翻译及上线“上海市城市法规全书”网络系统这些全国首创工作中，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祝福华政以此次颁奖和“法律翻译研究与实践基地”签约为新起点，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领域再创新高。